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易字第169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朱雨菲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083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被訴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朱雨菲（其另涉竊盜罪部分，另由本院以112年度審簡字第1601號判決）與告訴人林妤庭係同事關係，雙方因細故發生爭執，被告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2月12日6時30分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前，以徒手、腳踹之方式攻擊告訴人，造成告訴人受有臉部挫傷、右大腿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檢察官起訴書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與被告達成調解並撤回告訴，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、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等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審易卷第35至43頁）。依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8